（上接B113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监事2022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其工资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年薪酬挂钩，实际领取的年度薪酬总额由工资及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年度奖金组成，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且为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同意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或同等价值外币金额）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8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0,940,566.0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1,859,433.96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6,185.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0,356.50
	利息收入净额	B2	983.3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998.89
	利息收入净额	C2	534.2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2,355.3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517.6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5,348.1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348.18
差异		G=E-F	9,000.00

注：差异系募集资金实际结存余额中未包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尚未到期余额9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2020年8月11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2020年10月2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4301019129100274005	8,811,179.1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32050159643600002617	13,967,792.3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385778351137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76010122000745346	7,969,004.9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19-230101040668889	32,733,857.17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63,481,833.69	

注：募集资金余额中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9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5,981.62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828号）。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持有天数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期末的投资份额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87天	30,000,000.00	202,377.88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6天	15,000,000.00	20,935.64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结构性存款	83天	80,000,000.00	636,712.33		是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天	40,000,000.00	315,616.44		是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81天	30,000,000.00	378,935.12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天	65,000,000.00	1,121,917.81		是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1天	95,000,000.00	1,743,054.79		是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天	40,000,000.00	669,940.56		是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65天	20,000,000.00	547,169.81		是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81天	30,000,000.00	488,405.27		是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61天	30,000,000.00	137,167.23		是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天	60,000,000.00	1,239,041.10		是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天	85,000,000.00	1,122,768.49		是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81天	30,000,000.00	182,140.08		是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结构性存款	88天	80,000,000.00	290,318.03		是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天	30,000,000.00	106,150.68		是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天	30,000,000.00	86,551.64		是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81天	30,000,000.00	406,356.69		是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4天	20,000,000.00	61,930.30		是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9天	60,000,000.00	621,837.53		是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89天	20,000,000.00		20,000,000.00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2天	60,000,000.00		60,000,000.00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4天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990,000,000.00	10,379,327.42	90,000,00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185.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98.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21.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55.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分部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年产240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募投项目	否	16,190.00	16,190.00	16,190.00	4,484.85	11,895.09	-4,294.91
年产150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募投项目	否	9,860.00	9,860.00	9,860.00	1,314.11	5,752.48	-4,107.5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是	9,885.00	10,071.43	10,071.43	5,113.75	7,517.75	-2,553.68
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	否	5,296.00	5,296.00	5,296.00	1,086.18	2,235.13	-3,060.8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4,954.94	14,954.94	14,954.94		14,954.94	
合　计	—	56,185.94	56,372.37	56,372.37	11,998.89	42,355.39	-14,016.9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受到宏观经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的影响，相关的设备采购有所推迟，同时因硬件及软件采购、安装、调试进度延缓。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及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1年1月调整至2024年1月。 年产240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和年产150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延期原因：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同时受海运影响，部分设备未按计划时间入境，设备安装调试进度较慢。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240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1年12月调整至2023年3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5,981.62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82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15,348.18万元，尚未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轮毂轴承单元项目销售收入目标达成率低于产能达产进度，主要系2022年度产销量受区域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未达预期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10,071.43	10,071.43	5,113.75	7,517.75	74.64%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0,071.43	10,071.43	5,113.75	7,517.7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计划建立的营销网点符合公司当时的发展需求，但由于近几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导致"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原计划建立的营销网点和实际情况有差异。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及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进行变更，在累计已投入949.97万元情况下，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从9,885.00万元变更至10,071.43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9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401）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56号（A-2）4层全层（仅限办公）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吴志辉	2010年	2012年	2012年	2016年	2022年，签署东利机械2021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了和仁科技、华统股份、士兰微、乾通新材、传音股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志辉	2010年	2012年	2012年	2016年	
	潘茹君	2021年	2016年	2021年	2022年	近三年未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龙琦	2012年	2010年	2012年	2012年	2022年，签署三利谱、世运电路、金徽股份2021年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金徽酒、法本信息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金徽酒2019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对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2023年审计费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相比较上一年审计费用无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

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因此，同意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4日

至2023年5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周家儒、周崇龙、黄正荣、刘元军、郑昌伦、李智月、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88	冠盛股份	2023/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5月3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占斌

电话：0577-86291860

传真：0577-86291809

电子邮箱：ir@gsp.cn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 1 号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冠盛股份　证券简称：605088　公告编号：2023-026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应收账款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理费率主要与合作银行、到期时间以及市场利率走势有关。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以下简称"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理费率主要与合作银行、到期时间以及市场利率走势有关。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